

盈方微电子股份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和《关于子公司签署<BB 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告编号：2015-070、公告编号：2015-07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告编号：2015-078、公告编号：2015-079、公告编号：2015-081）。

截止目前，鉴于公司与交易方就相关交易条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谨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与 Altair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简称“Altair”）签署《BB 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拟认购 Altair BB 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 5000 万美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为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积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交易双方就业绩补偿承诺、价款支付等一些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

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证券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